　**國外匯兌業務交易委託書**

|  |  |  |  |
| --- | --- | --- | --- |
| 申報義務人（委託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受託人 |  | 身分證字號 |  |
| 申報義務人因工作　另有要事　其他     ，無法親赴 貴行辦理外匯業務/新臺幣結匯相關申報事宜，茲委任受託人至　貴行代為辦理下列事宜： | | | |
| 委託辦理  日 期 | 年  月   日 | | |
| 結購外幣 | 結購　外幣現鈔　　外匯存款　　外幣匯款/票匯  幣別/金額： | | |
| 結售外幣 | 結售外幣現鈔　外匯存款  幣別/金額： | | |
| 原幣匯款/轉帳 | 外幣匯款/票匯　外幣轉帳  幣別/金額： | | |
| 其他 | 業務類別：     　　幣別/金額： | | |

委託人及受託人(以下合稱為「本人」)承諾如因本委託書發生任何爭議，本人願自行承擔相應的法律責任及其衍生的風險及損失，概與 貴行無涉；本人並聲明上述委託事項均屬真實，如有不實，致 貴行蒙受損失，願對 貴行負連帶賠償責任。

本人茲確認依本委託書委託事項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業經　貴行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履行告知義務並交付書面告知義務內容乙份。

此致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委託人簽名或蓋章：

電話：

住址：

確認委託事實之方式：

委託人簽章相符

照會委託人

其他( )  
經辦： 主管：

受託人簽名或蓋章：

電話：

住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註1：受託人應年滿十八歲，且為領有我國國民身分證、台灣地區相關居留證或外僑居留證證載有效期限一年以上之自然人。**

◎銀行專用

**註2：受託人來行辦理時，請攜帶本委託書、委託人及受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供本行查核。**

履行個人資料保護法第八條第一項告知義務內容(外匯業務)

一、本行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以下稱個資法)第八條第一項規定，謹向立約定書人告知下列事項：(一)蒐集者名稱(即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二）蒐集之目的（三）個人資料之類別（四）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五）當事人依個資法第三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六）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

二、有關本行蒐集 臺端個人資料之目的、個人資料類別及個人資料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等內容，請詳本行網站「個人資料保護與隱私權聲明」所載內容。

三、依據個資法第三條規定，立約定書人就本行保有立約定書人之個人資料得行使下列權利：

(一)除有個資法第十條所規定之例外情形外，得向本行查詢、請求閱覽或請求製給複製本，惟本行依個資法第十四條規定得酌收必要成本費用。

(二)得向本行請求補充或更正，惟依個資法施行細則第十九條規定，臺端應適當釋明其原因及事實。

(三)本行如有違反個資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四項規定，臺端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蒐集。

(四)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個人資料正確性有爭議者，得向本行請求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並註明其爭議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五)依個資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得向本行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 臺端之個人資料。惟依該項但書規定，本行因執行業務所必須或經 臺端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四、立約定書人如欲行使上述個資法第三條規定之各項權利，有關如何行使之方式，得向本行客服(0800-016168）詢問或於本行網站（網址：https://www.megabank.com.tw/）查詢。

五、立約定書人得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及類別，惟立約定書人所拒絕提供之個人資料及類別，如果是辦理業務審核或作業所需之資料，本行可能無法進行必要之業務審核或作業而無法提供立約定書人相關服務或無法提供較佳之服務，敬請見諒。

◎客戶收執